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5-019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新华网”)的股东新华通讯社(以下简称“新华社”)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4,679,740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1.00%)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投控”)持有。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新华社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新华投控合计将持有公司318,779,610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1.42%)。

●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前,新华社是新华网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华投控是新华网第二大股东,新华投控为新华社全资子公司。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新华社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将由新华社变更为新华投控,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新华社。

●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已取得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政部的批复。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审查确认, 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1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华社《关于划转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至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新华社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4,679,740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1.00%)无偿划转至新华社全资子公司新华投控持有。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已取得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政部的批复。

新华社与新华投控于2025年6月12日签署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新华投控合计将持有公司318,779,610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1.42%,新华网的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新华投控,实际控制人仍为新华社。

二、本次国有股份划转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前,新华网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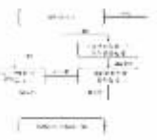

注: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前,新华投控持有公司54,099,870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42%,其中通过“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27,049,93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21%。

/(二)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新华网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情况:新华通讯社

1、举办单位:国务院

2、法定代表人:傅华

3、开办资金:173,808.00万元

4、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57号

5、宗旨和业务范围: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反映群众的愿望和要求,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文字、图片、网络、音像新闻信息采集发布与相关服务、相关报刊图书出版、国际新闻交流合作、社属单位管理。

(二)划入方情况: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朱朝辉

2、成立时间:2012年1月18日

3、注册资本:101,00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57号院内3号楼306房间

5、经营范围:资产经营与管理(非金融业务);实业、股权投资(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审批的项目);贸易服务(专项审批除外);组织文化交流;信息咨询、服务;培训服务等(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一)划出方:新华通讯社

(二)划入方: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三)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划出方直接持有新华网51.00%的股份,划出方拟将持有的新华网51.00%股份(264,679,740股)无偿划转给划入方。本次股份划转后,划出方不再持有新华网股份,划入方将合计持有新华网61.42%的股份(含质押专户中的5.21%股份)。

(四)新华网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本次股份划转不涉及新华网的职工安置问题。

(五)新华网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方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新华网在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前享有、承担或承继的债权、债务,在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仍由新华网享有、承担或承继。

(六)股份交割: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应共同或相互协助办理新华网股份划转和在证券登记机关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证券登记机关完成股票登记之日为股份交割完成之日。

(七)违约责任: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对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八)合同变更和解除条件:双方对本协议的变更应协商一致后,达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如未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自不予批准的批复下达之日起,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九)合同的生效:本协议由划出方、划入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按规定程序经有权机关批准后生效。

五、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涉及承诺事项

(一)新华社出具承诺事项:

1、新华社于2025年6月12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确定“新华网 xinhuanet”为新华社所属唯一的国家级综合新闻类经营性门户网站(搜索引擎除外),新华网基于和依托“新华网 xinhuanet”开展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移动增值业务,形成以“新华网 xinhuanet”为核心和基础的盈利模式,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链。

(2)新华社及下属机构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华网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也没有投资与新华网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企业)或项目。新华社下属机构不存在未予披露的与新华网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资产以及从事该业务的其他机构。

(3)新华社及下属机构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新华网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则新华社将尽力协调相关机构将该商业机会按合理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新华网。新华社将促使下属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可能与新华网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4)新华社及下属机构如与新华网开展交易或共同投资、联营等合作,均会以一般商业性原则及市场公平的条款和价格进行。

(5)如因新华社未履行本承诺函的承诺而造成新华网损失的,将补偿新华网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2、新华社于2025年6月12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新华社及新华社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避免与新华网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与新华网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新华社及新华社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公允价格与新华网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华网及新华网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新华网利润,不通过影响新华网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新华网及新华网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新华社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新华网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新华社及新华社控制的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新华社及新华社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新华网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的情况。

(5)新华社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新华社及新华社控制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新华网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新华网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也不要求新华网违规向新华社及新华社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6)若因新华社或新华社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导致新华网及其控制的企业遭受损失的,新华社将赔偿新华网及其控制的企业由此遭受/发生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新华社于2025年6月12日出具了《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1)新华社及新华社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新华网保持独立,确保新华网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干预新华网的规范运作和经营决策,也不损害新华网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新华社及新华社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新华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2)若违反承诺函内容,新华社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就由此给新华网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新华社于2025年6月12日出具了《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承诺》,承诺如下:

如新华社控股非国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新华社控就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将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如新华社控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新华社控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新华社控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新华网及时、充分披露新华社控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新华网及新华网其他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新华网及新华网其他股东的权益;

③新华社控违反新华社控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新华网。因新华社控违反承诺给新华网或新华网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新华社控将依法对新华网或新华网其他股东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a. 将新华社控应得的现金分红由新华网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新华网或新华网其他股东带来的损失;

b.若新华社控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新华网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新华社控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新华网、新华网其他股东的损失为止。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新华社控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新华社控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新华社控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新华网及时、充分披露新华社控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新华网及新华网其他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新华网及新华网其他股东的权益。

六、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将由新华社变更为新华投控,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新华社。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审查确认,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涉及收购报告书全文、收购报告书摘要、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本公司将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关于划转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至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

2、《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3、新华社《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新华社《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5、新华社《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6、新华投控《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7、新华投控《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8、新华投控《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9、新华投控《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承诺》。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公告编号:临2025-028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4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6,438,1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04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陈向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越先生、副总经理吴建兴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3,245,481	99.5209	2,684,055	0.4027	508,600	0.0764

2、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3,019,728	99.4871	2,761,708	0.4144	656,700	0.0985

3、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3,005,628	99.4849	2,759,808	0.4141	672,700	0.1010

4、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2,925,028	99.4729	2,817,508	0.4228	695,600	0.1043

5、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2,768,381	99.4493	3,043,055	0.4566	626,700	0.0941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9,158,705	99.3434	3,371,708	0.5410	720,800	0.1156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6,343,128	99.3805	3,363,108	0.5092	728,600	0.1103

8、议案名称:关于与士兰集科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9,849,366	99.4367	3,008,508	0.4675	616,500	0.0958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2,286,101	99.3770	3,448,535	0.5175	703,500	0.1055

10、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日常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7,980,658	97.2304	17,924,478	2.6896	533,000	0.0800

11、议案名称:关于开展2025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2,831,728	99.4589	3,089,808	0.4636	516,600	0.0775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00,917,034	100.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86,997,539	100.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4,853,808	95.3266	3,043,055	3.8753	626,700	0.798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2,933,984	91.5636	1,776,573	7.0929	336,500	1.343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1,919,824	97.0890	1,266,482	2.3683	290,200	0.5427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12,661,124	96.8454	3,043,055	2.6159	626,700	0.5387
6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12,238,371	96.4820	3,371,708	2.8984	720,800	0.6196
7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12,239,171	96.4827	3,363,108	2.8910	728,600	0.6263
8	关于与士兰集科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2,705,871	96.8839	3,008,508	2.5862	616,500	0.5299
9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2,178,844	96.4308	3,448,535	2.9644	703,500	0.6048
10	关于202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日常担保额度的议案	97,873,401	84.1336	17,924,478	15.4082	533,000	0.4582
11	关于开展2025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12,724,471	96.8999	3,089,808	2.6563	516,600	0.4440

注:不包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票。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6、7、8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关联股东陈向东、郑少波、范伟宏、江忠永、罗华兵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李志刚未参与投票;议案7:关联股东宋卫权、陈国华已回避表决;议案8:关联股东陈向东、范伟宏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胡敏、杨北杨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5-029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452.2875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5。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452.287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影响公司股本结构。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全部完结。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5050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交所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部分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5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公司董事长吴启权控制的珠海市运泰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第三方占用公司资金,2023年、2024年未占用余额分别为29,426.85万元、26,431.18万元。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配合资金占用的7家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含下属公司)追认为公司关联方,并对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3季报、2024年1-3季报中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的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鉴于上述情况,年审会计师认为无法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识别公司全部关联方,无法确定公司关联方认定是否完整、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披露是否充分以及可能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因此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同时,年审会计师认为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说明公司在资金支付审批、合同审批、关联方认定、关联方交易的审议披露方面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对公司内控报告出具否定意见。

请公司补充披露:(1)2023年度与2024年度配合关联方进行资金占用的7家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成立时间、主要财务数据、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核实公司董事长及其关联方与上述7个主体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2)结合公司董事长实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过程,说明公司有关期间会计差错更正的形成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已完整反映有关事项的影响,以及是否仍存在重大错报需进一步调整;(3)近三年公司与上述7个主体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时间、交易背景、采购商品或服务用途、交易金额、期末应付预付余额以及与公司财务报告数据的差异,说明未及时发现差异及资金占用的原因;(4)有关资金拆出涉及审批流程及主要责任人员,公司拟采取的具体追责及追偿措施,并请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合自身履职情况说明是否勤勉尽责;(5)公司董事长吴启权上任以来主导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核实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实际流向董事长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利益输送情况;(6)公司资金支付审批、合同审批、关联方认定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结合上述资金占用发生原因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整改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本问题涉及核实内容较多,公司正在进行审慎核实,公司将于核实完成后及时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

问题二、关于经营业绩。年报显示,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74亿元,同比下降7.22%,实现归母净利润-9.78亿元,由盈转亏,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并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等。其中,公司子公司长园制造、长园天弓、长园控股、长园能源技术、金鲤科技等连续两年亏损。

1.年报显示,公司主营智能电网设备与能源互联网技术服务、消费类电子及其他领域智能设备、磷酸铁锂材料三大类业务,2024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2.60亿元、24.77亿元、0.78亿元,毛利率分别为30.06%、32.52%、-25.49%,分别同比减少3.55、5.36、29.80个百分点。

请公司补充披露:(1)各业务板块销售模式、产品定价方式、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并结合市场竞争变化、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各业务板块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并与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合理性;(2)各业务板块涉及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包括各子公司设立或收购时间、公司持股比例、业务内容、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及同比变化情况,并说明变动超过20%的原因;(3)前述主要子公司近三年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股东及实控人、与公司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各期资金收付情况,期末应收或预付资金余额,并进一步核实有关主体与公司主要股东或董监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交易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9,488.27万元,主要包括对珠海运泰利商誉计提减值准备23,233.66万元,芬兰欧普菲商誉计提减值准备4,984.74万元,金鲤科技商誉计提减值准备1,269.87万元。其中,报告期内珠海运泰利实现营业收入22.94亿元,同比下降1.19亿元;实现净利润-1.41亿元,同比由盈转亏。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前述问题1回复情况,进一步说明珠海运泰利、芬兰欧普菲、金鲤科技业绩同比变动情况,特别是珠海运泰利业绩由盈转亏的具体原因,以及是否符合行业变化趋势;(2)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涉及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具体测算方式、关键假设、参数选取及依据、测算过程和具体步骤等,结合商誉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说明大额计提商誉减值的依据及合理性,以及前期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准确;(3)影响珠海运泰利、芬兰欧普菲、金鲤科技业绩的不利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相关商誉是否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关于子公司连续亏损。年报显示,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控股主要为公司其他子公司提供采购结算服务,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3.35亿元,净利润-4023.67万元;长园制造主要为其他子公司提供加工制造服务,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2.34亿元,净利润-1.79亿元。长园天弓主要为机械式立体停车库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967万元,净利润-0.51亿元,其中对存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计提资产减值约0.26亿元。三家公司均连续亏损。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与长园控股、长园制造进行业务往来的公司其他子公司情况,内部交易定价结算方式,以及长园控股、长园制造连续亏损的原因,并结合有关内部交易产生的具体实效,说明公司通过长园控股集中采购、长园制造为其他子公司提供加工制造服务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2)近三年长园控股、长园制造与其主要供应商交易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交易内容、金额、货款支付情况、期末应付或预付资金余额,自查有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是否存在支付资金实际流向公司董事长及其关联方的情形;(3)列示长园天弓存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并结合其所处市场发展状况、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客户经营情况,说明长园天弓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有关本题相关内容回复信息较多,公司正在进行补充和完善,公司将于完善后及时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

问题三、关于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35.15亿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70亿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33亿元。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融资余额4.92亿元,同比增长117.51%,主要为应收票据。此外,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3.50亿元,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为1339.56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各项业务开展情况、结算方式、销售模式、信用政策变化等情况,说明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分业务类型披露前五大应收账款对象的名称、与公司关联关系、交易背景、交易金额、信用政策、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等,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回款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与公司关联关系、交易背景、各期交易内容、交易金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计提时间以及计提后是否还有交易往来等,并进一步核实是否存在虚增应收账款以及对应收入真实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各项业务开展情况、结算方式、销售模式、信用政策变化等情况,说明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49,260万元,同比增长26,613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余额6,928万元,同比下降5,439万元,商业承兑汇票余额42,332万元,同比增加32,052万元。2024年底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对新能源汽车客户销售订单增加并且其对公司支付的商业承兑票据相应增加所致。2024年7-12月公司收到其支付的商业承兑票据31,663万元,上年同期5,850万元,该票据期限为6个月,因此在年底尚未终止确认并计入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对其相关业务的销售模式为直销,结算方式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信用政策为签约预收30%,发货前收款30%,验收后收款30%,质保金10%,2023年至2024年间上述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近年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增加迅速,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业务大幅增加,2022年及2023年新签订单4.24亿元,2024年新签订单5.71亿元。大型项目交付周期通常12个月以上,2024年下半年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收到2022年及2023年项目的进度款叠加2024年新签约项目的预收款所致。

(二)分业务类型披露前五大应收账款对象的名称、与公司关联关系、交易背景、交易金额、信用政策、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等,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回款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消费类电子及其他领域智能设备板块前五大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背景	信用政策	交易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方法	备注
1	客户A的代工厂1	非关联方	终端客户的代工厂	验收后60天	4,444	8,203	393	按账龄计提	注2
2	客户A的代工厂2	非关联方	终端客户的代工厂	验收后120天	7,282	7,663	77	按账龄计提	注2
3	客户A	非关联方	终端客户	验收后45天	8,081	6,893	69	按账龄计提	注1
4	客户A的代工厂3	非关联方	终端客户的代工厂	验收后90天内	6,272	4,526	45	按账龄计提	注2
5	客户A的代工厂4	非关联方	终端客户的代工厂	验收后60天	3,606	4,037	40	按账龄计提	注2

注1:该终端客户为国际知名消费电子厂家,财务状况健康、经营业绩稳定,公司已与其合作超过10年,未发生过坏账,无明显回款风险,公司按账龄对其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注2:这些客户都是终端客户的代工厂,根据终端客户要求向公司采购设备并且从终端客户收到设备款后支付给公司,回款来源有保障,公司与其合作超过5年,未发生过坏账,无明显回款风险,公司按账龄对其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智能电网设备与能源互联网技术服务板块前五大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背景	信用政策	交易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方法	备注
1	克拉玛依市猛狮光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新能源项目总包	按合同约定进度收款	2,053	7,474	747	按账龄计提	注1
2	宁夏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新能源项目总包	按合同约定进度收款	4,913	4,773	48	按账龄计提	注2
3	克拉玛依猛狮睿达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新能源项目总包	按合同约定进度收款	1,568	4,490	448	按账龄计提	注1
4	某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销售	按合同约定进度收款	7,440	3,466	35	按账龄计提	注3
5	山东电工配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销售	按合同约定进度收款	-	3,426	605	按账龄计提	注4

注1:该款项为公司2022年承接的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猛狮光储220KV光伏升压汇集站项目设计建设施工工程总包项目尾款,该项目涉及两个项目总包合同,业主方克拉玛依市猛狮光储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克拉玛依猛狮睿达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均为央企国家电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项目公司,项目总价29,600万元,该项目已投入运行并于2024年10月通过竣工验收,截至2024年底已结算27,795万元,已收款15,841万元,未收款11,954万元。该项目业主方为央企下属企业,履约能力强,项目已完成交付验收,应收款无明显回款风险,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注2:该款项为2023年8月公司承接宁夏石嘴山市然尔特200MW光储一体化新能源项目分包工程尾款,该项目业主方石嘴山市然尔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国家能源集团下属项目公司,总包方为宁夏利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计院成立的联合体。该分包工程已于2024年5月竣工,工程总价21,268万元,截至2024年底已结算20,709万元,已收款15,936万元,收款进度75%,未收款4,773万元。该项目业主方为央企下属企业,履约能力强,目前公司正在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改造消缺,应收款无明显回款风险,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注3:该客户实力强,双方建立业务关系10年以上,未发生过坏账,应收款无明显回款风险,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注4:山东电工配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央企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2025年已回款2,666万元,客户实力强,回款能力有保障。

3、磷酸铁锂材料板块主要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背景	信用政策	交易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方法	备注